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5 月 17 日消息

本澳連續 39 日無新增確診病例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於今（17）日舉行例行記者會，仁伯爵綜合醫院羅奕龍醫務主任、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陳露廳長、治安警察局行動及通訊處馬超雄處長、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梁亦好協調員共同會見傳媒。

羅奕龍醫務主任報告了本澳最新的疫情情況，指出本澳已連續 39 日無新增輸入性病例，連續 50 日無輸入關聯病例。總結本澳 45 例確診個案，其中 43 例為輸入性病例，2 例為輸入關聯病例，無本地社區傳播現象。累計輕症 44 例、重症 1 例，至今無死亡病例。累計出院 44 例，仍然住院 1 例。患者目前為輕症，病情穩定、無呼吸困難；所有密切接觸者已經解除隔離。1 名住院確診患者在公共衛生臨床中心隔離病房接受治療；8 名治癒康復者在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接受康復期隔離；離島醫療綜合體臨時隔離中心暫時無人入住。5 月 16 日全澳病毒核酸檢測總數為 2,084 人。

經珠澳雙方協商，今(17)日 6 時起，實施「經珠澳口岸入境珠海人員，持有的澳門、珠海兩地認可的檢測機構出具的核酸採樣證明，須採樣 24 小時後方可生效，自生效之日起 7 天內有效」的措施，羅主任介紹指，珠海市衛生健康局於昨晚就此作了細節性解讀，包括：生效時間必須是採樣後的 24 小時，即不足 24 小時都不生效。採樣有效期為採樣生效當天日期加上 7 日，例如：第一次採樣日期為 6 月 1 日，則有效期為 6 月 2 日至 6 月 9 日（6 月 9 日當天仍有效）。

而在回答記者查詢時，他強調，核酸採樣證明要 24 小時後才生效的新措施，可保證入境人士在過關時一定會是陰性結果，而相關措施亦沒有改變證明的有效期，故可更好地保障社區安全；並呼籲所有由內地入境澳門的人士，應留意須持有由衛生當局或內地認可的合資格機構發出的有效的採樣證明或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梁亦好協調員報告，昨（16）日需接受醫學觀察人士新增 17 人，其中澳門居民 8 人，非澳門居民 9 人。截至昨日，累計醫學觀察人士有 4,418 人。現正進

行醫學觀察人士有 284 人，其中 281 人在指定酒店、漁船上 3 人。

她在回答記者時表示，因應今(17)日起核酸採樣證明要 24 小時後才生效，由今早 6 時到下午 4 時，所有口岸共有 161 人手持的採樣證明未夠 24 小時，其中 147 人可提供指定地點（家居、酒店、辦公地點）接受醫學觀察，另有 14 人則未能提供指定地點，須由衛生當局指定北安碼頭作為其短期醫學觀察地點，並透過治安警察局移送，直至採樣時間夠 24 小時才能放行。她呼籲所有入境居民或旅客要留意所手持的證明是否足夠 24 小時，以免影響自身行程；因為無論是從珠海到澳門或從澳門到珠海，珠海和澳門政府都有同樣要求。另外，她亦表示，衛生局非常重視網上流傳有人出售已蓋章的採樣證明一事，並已向珠海方面了解及核實。她表示，對於現時口岸過關人士提供的採樣證明，工作人員會仔細審查，核對其資料、採樣的生效日期、採樣單有沒有蓋印、簽名等，且不會接受採樣的照片或影印本。

而陳露廳長報告了在指定酒店進行醫學觀察的人數，並表示將會以個案協助的方式向在海外的澳門居民提供支援；及因應 6 至 8 月的情況，為在海外就學的澳門學生提供回澳的合適協助。另外，馬超雄處長則報告了市面情況、出入境情況等。

附圖 1.本澳已連續 39 日無新增輸入性病例

